



中浦院书系·**大讲堂**系列

总主编 冯俊

城乡统筹与 农村改革发展

余 佶 编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中浦院书系·**大讲堂**系列

总主编 冯俊

城乡统筹与 农村改革发展

余 佶 编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连仲

装帧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陈 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乡统筹与农村改革发展/余佶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

(中浦院书系·大讲堂系列)

ISBN 978-7-01-009586-8

I. ①城… II. ①余… III. ①城乡建设-中国-文集②农村经济-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F299.2-53②F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4958 号

城乡统筹与农村改革发展

CHENGXIANG TONGCHOU YU NONGCUN GAIGE FAZHAN

余 佶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9586-8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中浦院书系》总序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简称中浦院，英文名称为 China Executive Leadership Academy, Pudong, 缩写为 CELAP）是一所国家级干部教育院校，是由中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中央直属事业单位，地处上海市浦东新区。2003 年开始创建，2005 年 3 月正式开学，上海市委、市政府对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学院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基本国情教育的基地、提高领导干部素质和本领的熔炉以及开展国际培训交流合作的窗口”、“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的办学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依托长三角地区丰富的革命传统资源和现代化建设实践资源，把党性修养与能力培养、理论培训和实践体验相结合，紧扣改革开放的时代精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干部工作的实际需要，着力推进自主选学制、课程更新制、案例教学制、社会师资制建设，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培训新路，从而在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格局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得到广大干部的好评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中浦院书系》是基于学院办学特点而逐步形成的，也是过去几年教学成果的积累。为适应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创新的要求，学院在培训理念、教学布局、课程设计、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新探索，提出并构建了“忠诚教育、能力培养、行为训练”的教学布局。忠诚教育，就是要对干部进行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和世界观、人生观、事业观教育，教育干部忠诚于党的事业，忠诚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忠诚于领导者的使命和岗位职责，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开展基本理论教育。能力培养，就是要着力培养干部领导现代化建设的本领。建院以来，学院着力加强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能力的培训，尤其在改革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社会管理能力、国际交往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媒体应对能力等方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系列课程。行为训练，就是通过必要的角色规范和行为方式训练，对领导干部进行岗位技能、行为品格、意志品质和心理素质的训练，比如时间管理技巧、情绪控制方法、媒体应对技术等，通过采取近似实战特点的行为训练，提高学员的工作技巧和岗位技能。学院在办学实践中逐步构建起课堂讲授、互动研讨、现场教学三位一体，案例教学、研究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等相得益彰的培训特点。

《中浦院书系》包括了学院在教学科研过程中形成的如下几个系列。

“大讲堂系列”。对学院开设的讲座课程进行专题整理，形成了《改革开放实践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干部教育培训的改革与创新》、《经济全球化与对外开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等专题。学院特别强调开放式办学，坚持“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原则，从国内外选聘具有丰富领导经验的官员、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企业家作为学院的兼职教师，尤其注重聘请那些干过事情、干好事情的人来培训正在干事情的人。目前，学院已形成500余人的相对稳定、不断优化的兼职教师队伍，成为培训的主力军。大讲堂系列所选入的专题讲座，只是部分专、兼职教师的精彩演讲，这些讲座内容不仅对广大领导干部的学习具有参考价值，而且对那些热衷于思考当代中国社会热点问题的人也有启发作用。

“案例系列”。案例教材是开展案例教学的基本条件。为促进案例教学，学院立足于构建有中浦院特色的案例教学模式和干部教育的案例库。目前已经完成了包括《领导决策案例》、《高效执行案例》、《领导沟通案例》、《组织文化案例》、《组织变革案例》、《危机管理案例》、《教育培训案例》、《领导者心理调适案例》八本案例集。建院五年来，学院非常重视开发、利用和积累鲜活的和富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把案例开发和教学紧密结合起来，初步形成了案例开发与应用的机制。学院通过公开招标，设立了十多个教学案例研究开发课题，并将案例及时运用到教学中去，“危机决策流程模拟”等一批案例教学课程受到学员普遍欢迎。2009年，学院设立了“改革开放经典案例研究”专题项目，“基层党建优秀案例征集与评奖活动”，采取与社会各方面力量合作的方式，进一步丰富了学院教学案例库。

“论坛系列”。学员在干部培训中的主体地位越来越受到重视，在各专题班次上我们组织学员围绕主题展开讨论，变学员为教员，成为中浦院课堂的主角，形成了具有中浦院品牌特色的“学员论坛”。比如，省部级干部“应对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专题研究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班，“现代城市领导者”专题培训班，还有西部大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专题研究班，面向中央直属机关机要人员、档案局长的密码工作、档案工作专题培训班，等等。参加这些特色专题班的学员，熟悉其所在领域的工作，对问题有独到的见解，他们走上讲坛，作出精彩的演讲，既活跃了学院培训工作的氛围，也为学院今后的相关培训提供了鲜活的素材。

“研究报告系列”。学院提出“科研支撑和服务教学”的发展战略，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科研工作，组织了系列研究报告的编撰工作。如：《中国领导学研究（2006—2008）》、《中国干部教育培训发展报告·2009》、《公共危机管理典型案例·2009》等，这些研究报告是我们追踪学术前沿，进行理论探索的结晶。

在我们未来的发展中，也许还会增加国外学术成果的翻译系列和当代中国研究的英文系列，待成熟之后逐步推出。

总之,《中浦院书系》是一个开放式的为干部教育培训服务的丛书系列,是体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特色的学术成果集。参与书系编写工作的不仅仅是中浦院的教研人员,而且包括社会各界关心中浦院发展的领导、学者和实践者。当然,还有学院的学员、兼职老师以及很多关心支持中浦院工作的人士,他们为书系的出版也做了大量工作,不能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致谢。这项工程得到了人民出版社领导、编辑的大力支持,他们为书系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

冯俊

2010年1月



《中浦院书系·大讲堂系列》序

站在中浦院大讲堂上的，是一批从国内外选聘的具有丰富领导经验的政府官员、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知名企业家以及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目前学院已形成了 500 余人的相对稳定、不断优化的兼职教师队伍，90% 的讲座课程由兼职教师担任。正是这些专家型的领导和领导型的专家，在中国浦东干部学院这个创新型干部教育培训院校的大讲台上，展现了他们对推动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关注、深度思考、积极探索和深入实践，其中部分精彩演讲汇编成了这套《中浦院书系·大讲堂系列》丛书。

《中浦院书系·大讲堂系列》丛书围绕改革开放进程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集中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理论、新知识和新实践。丛书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科学发展的问题与实践、国企改革与发展、金融改革与风险防范、自主创新政策与实践、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政府职能转变与社会发展、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党建改革与创新、区域协调发展政策与实践、城乡一体化与新农村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发展与繁荣、产业经济发展与创新、国际形势与国家安全、经济全球化与对外开放、干部教育培训的改革与创新、领导力提升与

建设等多个专题，既是对我国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发展实践的梳理和经验总结，又是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焦点问题的理论探索和理性分析，对今后改革开放的实践活动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同时也为干部教育培训提供了非常宝贵和重要的辅助教材。

《中浦院书系·大讲堂系列》中的每一个专题和每一篇文稿，都是根据演讲人的现场录音整理出来的，因此具有较强的可读性。阅读其中的段落和文字，就如同坐在中浦院的教室里，倾听大师、领导、专家和先进模范人物们娓娓道来，聆听他们的真知灼见，体会他们的真情实感，感受他们的深度思考，学习他们的实践经验。

感谢曾经站在中浦大讲堂上的每一位领导、专家和战斗在一线的实践者，感谢他们为我国干部教育培训事业作出的贡献。特别要感谢人民出版社为出版本系列丛书作出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努力。

丛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

冯俊

2010年1月



- 001 农村改革发展的形势任务和总体思路 陈锡文
- 047 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国农村改革 30 年回顾与展望 李炳坤
- 077 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杜 鹰
- 097 关于发展现代农业的几个问题 危朝安
- 117 国外农业与农村发展的经验教训与启示 柯炳生
- 151 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几个问题 马晓河
- 187 生态文明时代的村镇规划与建设 仇保兴
- 235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徐绍史
- 253 建设与完善多层次的农村金融体系 宋洪远
- 265 新形势下的农民工就业与农民增收 崔传义



农村改革发展的 形势任务和总体思路

陈锡文

讲座时间：2008年11月15日

作者简介：陈锡文，男，（1950— ），江苏丹阳人，出生于上海市。现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1968年下乡到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1978年从黑龙江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学习。大学毕业后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2000年11月起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后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参与起草了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的大部分有关农业和农村政策的中央文件。兼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多所大学的教授和博士生导师。

内容提要：本文全方位深刻解读了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首先，对当前农村改革发展形势作出总体判断，认为农村的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重大突破，但是还有待完善。其次，深刻剖析了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 and 战略布局，即今后12年农村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战略任务，把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再次，强调准确把握当前我们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充分认识推进农村改革对于全局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对贯彻落实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在三中全会的闭幕式上专门就如何贯彻落实全会的《决定》作出了明确的部署。会议结束以后，中央又研究了贯彻三中全会的重大《决定》，实际上作出了几项重要的安排，其中一项安排就是举办全国县委书记培训班。在此我想谈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对当前农村改革发展形势的总体判断；第二个问题是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战略布局；第三个问题是怎么准确地把握当前我们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充分认识推进农村改革对于全局的重大意义，供大家做参考。

一 关于对当前农村改革发展形势的总体判断

关于对当前农村改革发展形势的总体判断是《决定》中很重要的内容之一，认清楚当前农村改革发展的形势对于我们安排好下一步的工作，认真地去推进贯彻落实《决定》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农村改革的形势我想讲这么几点：第一点是关于改革的情况。我想，大家都是从30年农村改革过来的，对这一点都比较了解。从改革的情况来看，我自己觉得可以有这样一个判断，就是农村的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重大突破，但是还有待完善。应该说，30年来农村改革一直没有止步，从最开始确立以家庭经营承包为基础到现在，已经在若干重大环节上取得了明显进展。

第一个环节就是在经营制度方面。大家都知道农村改革是从突破人民公社的大一统的高度集中统一的集中管理体制入手的，也就是一开始被大家叫做“双包到”或者叫“包产到户”。了解这段过程的人大概都比较清楚，真正的所谓“包产到户”其实在农村搞的时间很短，覆盖的面也很小，后来迅速发展为农民叫做的“大包干”，文件里叫做“包干到户”。“包产到户”与“包干到户”这两种形式实际上是有着很明显的巨大落差，



在“包产到户”的情况下农民承包的是土地上产出的产量。比如说，我向生产队承包5亩地，如果在正常情况下，平均年产量是800斤，那年终就应该拿出4000斤粮食，这4000斤粮食我应该把它交给生产队，生产队根据我完成的任务给我记工分，到年底给我分口粮，这种形式叫“包产到户”。毫无疑问，大家能看出在“包产到户”的情况下生产队仍然是一个基本的核算单位，它仍然承担着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工作。但是，与“包干到户”很不一样，农民讲的三句话：是“包干到户”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那么，在“包干到户”这个情况下，同样我包5亩地，那就没必要再给我规定要产出多少粮，它只是按照平均每亩地所承担的国家征购任务。比如说，如果1亩地200斤公粮，我在合同上只要注明我应该交给国家1000斤公粮，同时给生产队交我们叫“提留”那部分款，就是生产队运行所需要的公积金、公益金、集体管理费。如果说，1亩地200块钱，那么5亩地交1000块钱。我把这些粮食这些钱交够了以后，至于我这地上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生产队并不管我，我的报酬就和我剩下的很有关系，这个形式在最开始的时候，农民和干部就把它叫做“简单、明了、好办”，但实际上它的意义远远超过这些。一个最大意义就是它使得生产队不再成为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主体，没有必要再去进行核算，这个变化是大的。实际上就像大家所了解的，如果现在仍然实行“包产到户”，那么说人民公社的体制还在，但就是因为农民在这个改革的初始阶段，实际上已经把“包产到户”改为了“包干到户”，人民公社的体制能在改革的初期被迅速地取消。

大家都了解了，实行双包到户的初期理论上争论很激烈，到底是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一直争论到1982年年底，思想认识趋于统一，所以在中共中央1983年的1号文件中就对家庭承包经营下了定义。1983年1号文件明确指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党领导下的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在我国的最新实践，这样就把“包产到户”姓“社”姓“资”的问题解决

重点提示

1983年1号文件明确指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党领导下的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在我国的最新实践，这样就把“包产到户”姓“社”姓“资”的问题解决了。

了。同时，也根据这样的一个情况，1983年的1号文件进一步指出，农村的改革应该是沿着两个方向继续推进：第一个就是要普遍地实行联产承包的责任制；第二个就明确指出，要改革镇社一体的人民公社体制；最终，要实现撤社改乡。所以从1984年开始，中央就正式部署了关于撤销人民公社、建立乡（镇）政府的重大部署。我想大家都能理解的是如果不实行“包干到户”，这一步是走不出去的。因此，从经济学的意义讲，实行“包干到户”，绝不是一个操作简便的问题，而更深层次的是，它最终破除了农业生产中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不仅如此，农民在“包干到户”的情况下对于土地的经营自主权大大地提高了，原来在“包产到户”的情况下种什么，种多少，还得由队里安排。但在“包干到户”情况下，这地怎么种，很大情况下取决于农民自己，他只要能完成国家任务，而且交给生产队的提留（也可以用现金），他实际上对这5亩地怎么进行生产有了更大的自主权。正是在这个意义下，出现了两个现象：一个现象就是农民在“包干到户”下，生产积极性极大地提高了，因为他的利益在里面。第二个现象就是市场资源配置机制开始在农业中起作用了。农民在完成了国家任务之后，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来配置他所承包的土地。所以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大家就能看到，农村实行家庭经营承包制后，各类农产品都迅速地增长。比如说，刚才讲到最早实行“大包干”的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1980年我曾在那个村调查过，在那个村住了18天，农民讲起来非常感叹，自从实行合作制之后，小岗村这个生产队每年的粮食产量就是两万多斤不到三万斤，但是实行“大包干”之后第一年产量就突破了十万斤。所以，这种形式尽管我们的理论家专家还在争论姓“社”姓“资”，但对农民来说，不推自广，迅速地在全国普遍实行。小岗村当年在搞“大包干”的时候也是承担了很大的风险的。农民根据自己的经验，感觉到如果实行“大包干”，那对人民公社制度是一个颠覆，很可能政治上会出问题，因此大家都知道小岗村的农民曾经自己签了一个合同，是说“大包干”的形式是我们自己的选择，如果因为搞了“大包干”，政府要把我们的队长、会计抓去坐牢的话，那么我们剩下的15户人家把他们3户人家的孩子供养到18岁。这件事情被县里知道了，县委书记亲自跑到小岗村去劝说，怎么

劝，农民也不听，结果答应农民自己搞一年。后来大家知道，中央也肯定了农民的这个伟大创举，所以这件事情就迅速地在全国推开了。我想特别强调家庭经营对于改革的重大意义，它在于以后农村也好、城市也好，发生的一系列改革，都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才展开的。用现在的话说，农民家庭的经营自主权实际上确立了其在农业中的经营主体地位。对于市场经济来讲，其实就是一个微观主体，如果没有活跃的自主的这样一个微观主体，是不可能有什么市场经济的。追根溯源，2008年是整个中国改革开放30年，邓小平早就讲过，中国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而农村的改革实际上是从破除人民公社的经营体制开始的。但是，把经营体制破除之后，实际上我们得到的是可以发展市场经济最基本的基础，那就是农村的家庭经营机制。对这一点，我觉得还是应该予以充分的肯定。

当然，农村改革并没有以取得家庭经营承包地位的确立之后就停止，实际上一直在不停地向前推进，在家庭经营普遍化以后，推进的第二步改革就是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这当然有一系列的背景在里面：一个就是我们过去的农产品流通体制。一方面是建立在计划经济的体制之下的，另一方面是建立在短缺经济的背景之下，主要的农产品供给明显不足。所以，国家在20世纪50年代初采取统购统销的政策，很多同志都知道我们国家最早统购统销的农产品是棉花。第二个品种是粮食。但是，这个体制缺乏活力，农业的增产一直处在徘徊状态，而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业又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于是就出现了明显的供不应求。这样，统派购的农产品的范围就不断地扩大，于是就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什么产品缺，就对什么产品实行统派购。一旦列入统派购，农民就没有积极性，产品就更缺，所以统派购的

重点提示

我想特别强调家庭经营对于改革的重大意义，它在于以后农村也好、城市也好，发生的一系列改革，都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才展开的。用现在的话说，农民家庭的经营自主权实际上确立了其在农业中的经营主体地位。对于市场经济来讲，其实就是一个微观主体，如果没有活跃的自主的这样一个微观主体，是不可能有什么市场经济的。

重点提示

当然，农村改革并没有以取得家庭经营承包地位的确立之后就停止，实际上一直在不停地向前推进，在家庭经营普遍化以后，推进的第二步改革就是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

范围是不断扩大。到1962年，我们国家列入统派购的产品有246种。20世纪60年代中期、“文革”之前农业生产有所恢复，许多产品就逐步退出统派购范围。但是，直到1978年，改革之前，列入统派购的品种还有174种，基本上农产品都被列入统派购范围。农产品列入统派购范围，从宏观上讲，市场被取消了，没有农产品市场，于是农业资源配置就完全由计划来安排，损失了极大的效率。对于农民来说，他失去了一个经营自主者的地位，产品卖给谁？他不能决定，产品卖什么价格？他也不能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促使农业发展显然没有这种可能性。在座的同志可能比较了解，所谓统购产品实际上是生产由国家下达计划，产品由国家负责收购，价格由国家确定。更重要的是，生产了这些产品，必须先完成国家的任务，然后才能进行生产队内部的消费品分配。而且在统购产品中明确地规定，分配了的农产品，如果还有剩余，都不能自由到市场上去销售，有剩余也只能卖给国家的有关部门，完全消灭了市场。派购产品的一些略微差别就在第三条上。如果分配之后，消费之后还有结余，可以允许到集市上销售，这是当时的一个背景。对农民来说，实际上为保障这些农产品供给作出了极大的牺牲；对国家来说，我个人认为当时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为了推进国家的工业化、城镇化，积累的资金从哪里来？只能从农民、农业中来。所以就我了解，农民对这个制度在内心是非常不满的，但也没有办法。

改革以后创造了一个重大契机，首先是农产品开始丰富，同样的土地生产出了更多的农产品。我记得1982年的时候，中央接到了几个地方的报告，其中有两个报告很有特点：一个是山东省来的报告。山东省在20世纪80年代初推出了一个新的棉花品种——鲁棉一号，一经推出，产量就迅速提高了。山东一方面请求国家多给它一些调拨棉花的计划；另一方面要求国家减免山东粮食生产任务，多种棉花，就有比较优势。同时，江西省也有一个报告：江西的棉花产量很低，但种水稻很有优势，江西省听说山东棉花大丰收，因此希望中央调减该省的棉花产量计划，让其多种水稻。后来我们到两省调研，向国务院汇报，但没有获得通过。可见统购统销对市场起到了完全遏制的作用，而且对人们的思想观念起到了抑制作

用。好在农产品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其中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国家在农产品的收购体制下，一方面农民积极性调动了，产量增加了；一方面购销倒挂的体制机制并没有改观。改革以后，农业的发展，讲制度的因素多，应该说没有制度的变化，就没有这样的发展。实际上也远不止制度的问题，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启动了价格的机制。中央当时规定从1979年夏粮开始上市，粮食价格提高20%。基于几方面因素考虑：一是顺应农民要求；二是给超任务生产出来的粮食出路；三是政府也要减轻产生负担。因此1985年年底，中央召开农村工作会议，研究决定：从1986年开始取消粮食统购制度，当时起的名字叫“合同订购”。了解这个过程的同志可能清楚，20世纪80年中期，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状态，有一个说得更多的概念，叫“双轨制”。当时，大家认为“双轨制”是一个暂时的现象，利用“双轨”走出“双轨”。在现在情况下，大家都能看到，产品都是自主流通供求来决定价格，但这步改革应该说是很不容易的。比如，粮食的改革从1986年开始实行合同订购一直推到2004年，中央才正式放开粮食市场。但是，放开粮食市场后大家也就觉得还存在不少问题，说明市场不是说放就放的，政府要在其中起作用；另一方面也表明，现在农产品市场的机制还是不完善的。这是第二个大的改革。

重点提示

1985年年底，中央召开农村工作会议，研究决定：从1986年开始取消粮食统购制度，当时起的名字叫“合同订购”。了解这个过程的同志可能清楚，20世纪80年中期，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状态，有一个说得更多的概念，叫“双轨制”。当时，大家认为“双轨制”是一个暂时的现象，利用“双轨”走出“双轨”。在现在情况下，大家都能看到，产品都是自主流通供求来决定价格，但这步改革应该说是很不容易的。

第三步大改革我相信大多数同志都经历过，就是农村的税费改革，这实际上是理顺党和政府同农民利益关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农村的税费制度历来就有，但为什么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农民的税收问题会那么突出，几乎在整个90年代，农村最尖锐的问题就是负担过重，干群关系紧张。在90年代，中央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采取了很多措施，但收效甚微。所以，90年代末中央痛下决心，就这件事必须釜底抽薪，进行农